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8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（376550000A_108022895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 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
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 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 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 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基上，為確 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選舉

108/10/14
1080004325

期 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 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，公開（包括於社群媒體）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 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 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 關釋示、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本部全球 資訊網（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隨函檢附銓敘部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14 15:12:59